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- **第1条**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校(园)方责任类保险(以下简称为"主险")后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- **第2条**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,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,导致注册学生人身伤亡的,注册学生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(不包含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)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,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与免赔额(率)

- **第四条**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,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-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(率),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